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地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67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5年5月13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迄未具體表明係於何時、何地、向何

人、以何種方式向抗告人等3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則自無從僅以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即認相對人已踐行合法之提示程序，況相對人若僅係以書面、電話、訊息等方式向抗告人中之1人請求付款，均與現實提出系爭本票之付款提示有別，更無對全體抗告人為提示之效力，是不得逕認已對抗告人為合法提示，原裁定未查上情，逕准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3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對其等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僅須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復依相對人於本院提出之115年5月12日文件，可知相對人曾於115年5月12日向抗告人3人提示系爭本票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相對人主張其尋獲上開文件後，始確認實際提示日為115年5月12日等語，應可採信，由此足認相對人已踐行提示程序，則抗告人所辯難謂可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